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0-05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9年8月1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对上海树维向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现因浦发银行南汇支行搬迁并升格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新片区分行”），2020年7月21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新片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约定将原债权人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变更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三、补充/变更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变更或补充事项：

原债权人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变更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其他事项：

（1）本合同补充或变更条款若涉及担保、保险条款的，本合同各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担保登记、续展保险等相关手续。

（2）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3）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中相关用语和表述与原合同具有相同的含义。

（4）本合同系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涉事项以及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仍以原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0%，系本次公司为上海树维向浦发银行新片区分行申请办理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且期限为2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新片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